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双吉其他股东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公告》（2019-039）。

2019年8月23日，公司向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上及以下简称“河北双吉”）除本公司外的43名业绩承诺股东寄送《关于支付业绩补偿的告知函》，督促相关业绩承诺股东将上述业绩补偿资金款及时支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2019年9月6日，河北双吉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107,380,000.00元（含税）。河北双吉将根据《公司与河北双吉、许惠朝等关于河北双吉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分配给相关业绩承诺股东的分红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双吉代其43名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17,604,792.80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43名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了业绩补偿的义务。

### 备查文件：

- 1、《补充协议》；
- 2、《河北双吉2018年度审计报告》；
- 3、《业绩补偿款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